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郑坚伦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诚股份”）于2020年8月10日签署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董事陈建鹏

与驰诚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另行签署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驰诚股份拟发行不超过 470 万股（含 4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认购驰诚股份发行的股票中的 400 万股，陈建鹏认购驰诚股份发行的股票中的 20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 5.10 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